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改议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行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高级管理层成员，以及分支行行长、副行长必须具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第二十四条 本行发起人股东为：

(七) 秦皇岛港务局，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修改为：(七)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01,189,75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77%；

三、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的权利：

(六) 依照法律、本行章程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六) 2、(3)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在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以下三条，顺延为：

第四十三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能出现下列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一)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15%；

(二) (存款准备金+备付金)/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13%；

(三) 不良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 30%；

(四) [(同业拆入+同业存放)-(拆放同业+存放同业)]/各项存款期末余额(不含委托存款)

5%。

第四十五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五、原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在(七)项后增加如下两项，顺延为：

第四十九条（八）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九）审议批准单笔超过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10%的关联交易；

六、原第五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日内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时间间隔。

七、原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本行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如下八条：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本行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八、原第六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将股东提出的审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在原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但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九条第（二）、（三）、（七）至（十四）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十、原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是：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广泛征求股东意见的基础上，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并在提案中介绍有关候选

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同一股东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十一、原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修改为：第八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十二、原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修改为如下两条：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明

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十三、原第八十二条 具有《公司法》第 57、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修改为：第九十四条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董事：

- (一)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 (二)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十四、原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修改为如下两条，顺延为：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条 董事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人士。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十五、原第二节董事会与原第三节独立董事位置调换，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修改为：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十六、原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在原（十）项后增加一项，顺延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十一）决定本行行长奖励基金按利润总额的提取比例；

十七、原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十八、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十九、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为加强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管理和决策，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履行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二十、在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后增加如下五条：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本行内控制度；
- (六) 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
- (三)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视本行实际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十一、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行）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改为如下三条：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

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本行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二十二、原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

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本行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董事任期相同，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可以连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二十三、原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行长、副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设行长一名，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副行长经中国人民银行资格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十四、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在(十)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五十三条(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二十五、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本行职工代表担任。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股东大会选举的外部监事和其他监事组成。监事会中至少应当有2名外部监事，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十六、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本行的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一)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

(二)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三)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

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十七、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二十八、在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五章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的规定，适用于外部监事。

二十九、删除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三十、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本行的财务；

(二) 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 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

(二) 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三)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五)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六)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七)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八)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九) 列席董事会；

(十) 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十一、在原第一百四十九条后增加如下四条，顺延为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二) 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三) 负责拟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二) 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的人选；
- (四) 对由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五)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三十二、原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修改为如下七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完成后披露前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召集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监事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时。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前五个工作日送达。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十三、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由监事会逐项讨论并举手表决,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为有效。

修改为如下五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提案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提案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项提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到会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三十四、在原第一百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条,顺延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十五、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4)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四) 现金流量表;

三十六、原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在(3)项后增加一项,顺延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四) 提取一般准备;

三十七、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三十八、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进行。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